标段编号： 2405-440305-04-01-99719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14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深铁懿府4号地块社康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3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则只按前5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 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3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3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其他	提供《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 工程（简化招标）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	优秀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 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利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3 年 06 月 10 日
3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 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3 年 06 月 10 日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 改管 ”项目（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2 年 04 月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7">□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td></tr>
<tr><td>承 包 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3">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td></tr>
<tr><td>承 包 商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陈辅涛</td><td>电话</td><td>13828888707</td><td>项目负责人</td><td>龙仁昌</td><td>电话</td><td>18162159115</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7940931.51</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11 月 29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3 年 4 月 9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3">120 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0 年 11 月 21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3 年 9 月 7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3">179 天</td></tr>
<tr><td colspan="8">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分 项 内 容</td><td>得 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4">机构人员配备</td><td>20</td><td colspan="2" rowspan="6">91</td></tr>
<tr><td>2</td><td colspan="4">技术经济实力</td><td>28</td></tr>
<tr><td>3</td><td colspan="4">施工过程管理</td><td>10</td></tr>
<tr><td>4</td><td colspan="4">进度控制</td><td>10</td></tr>
<tr><td>5</td><td colspan="4">配合与服务</td><td>15</td></tr>
<tr><td>6</td><td colspan="4">资金支付</td><td>8</td></tr>
<tr><td colspan="8">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7">□ 优（85 分≤总分） □良好（（70≤总分＜85 分）） □ 合格（60≤总分＜70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 colspan="2">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td></tr>
</table>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598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同意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82.546162（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2：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民营(民营/国有/其他：　　)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金额：2885.35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滕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3日
	2	项目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765.965027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3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小区B4、B9、B10栋物业整治及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1141.13087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泓富力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3日
	4	项目名称：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5318.260977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5	项目名称：中山市国创星汇花园1幢单元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907.218383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7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滕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理人名称：王少媛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4年6月23日

甲方（发包人）：**王少媛**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　华侨城

3. 工程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品牌，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报送三个以上品牌至甲方，待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装修专业工程。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施工电梯外）、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85.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其中：增值税/元，税率 9%，不含税总价/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采用总价下浮的计价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材料在场内的多次转运、包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检测、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9%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甲方与建设方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万元）（暂定）	1-投标下浮率 97%	暂定总价（万元）	备注
1	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装修装修装饰专业工程	元	2885.35	/	/	下浮率为/%
	合计					2885.35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其他：1、分配给乙方每间宿舍员工的入住数必须按项目额定人数入住，每个房间每月收取 500 元费用（含宿舍管理费、卫生费、水费，每年 6 至 11 月份 100 度电费，其余月份按每月 60 度电费），如不按公司规定用电，出现超出部分电费需自行支付现金到财务部充值使用（电费收费为 2 元/度），不得随意拆改线路自行取电使用，否则一经查实将处每次 2000 元罚款并公示。当入住人数小于额定人数时费用计取不做调整，按上述金额收取，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不配合完成，每次罚款 500~5000 元。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审定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90%。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成且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

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其他支付方式：/。

1.3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

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

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

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专职安全员：/

专职质量员： /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吋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以予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

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1）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2）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其他约定____/____。

2、质量约定

2.1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返工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7、其他：__/__。

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包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

2.13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

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5%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

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3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代表	王少媛	分包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5 年 2 月 10 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 （盖章） 2025 年 2 月 12 日		

2.2、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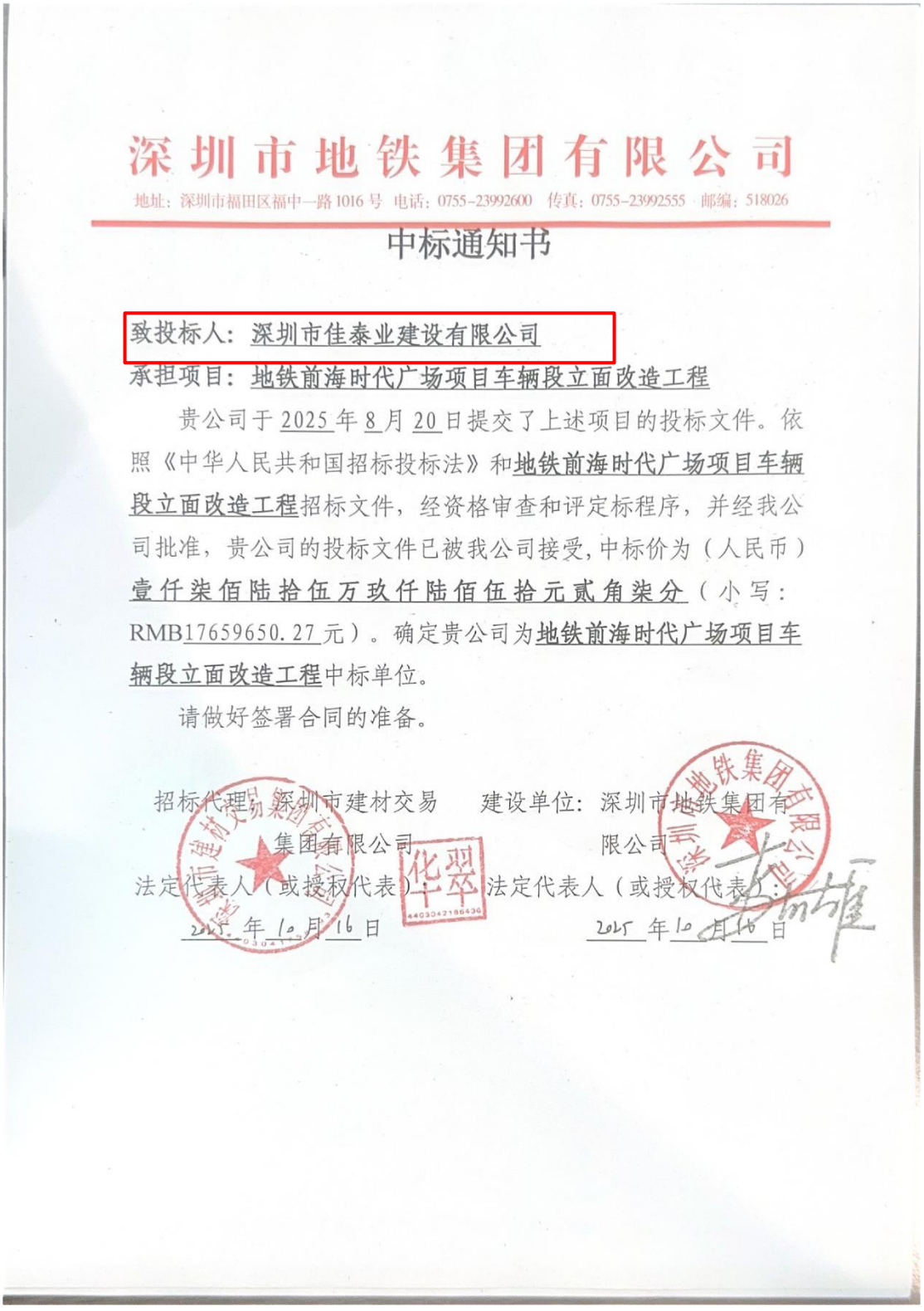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

贵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柒分（小写：RMB17659650.27元）。确定贵公司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31/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1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14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154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三．预付款保函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六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62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技术标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三册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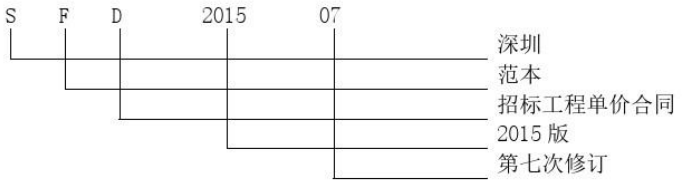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开发片区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总面积约 20000㎡，位于前海时代白地与车辆段之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车辆段立面改造工程：构架基础、立面装饰骨架及构件、屋顶及立面装饰块料、门窗采购及安装、标识性景墙施工、配套水电安装、立面管线改迁等，车辆段结构受力复核，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及相关检测、竣工验收、交付移交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柒分（¥17659650.27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5610798.65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321833.62 元，增值税金额 1288965.0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2048851.6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879680.39 元，增值税金额 169171.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华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綦超 1376036545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电　　话：	0755-25982601	传　　真：0755-259826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林静鸿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8820134929

2.3、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小区B4、B9、B10栋物业整治及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3-440305-04-01-349661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小区B4、B9、B10栋物业整治及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泓富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41.1308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35

项目经理（总监）： 朱伟鹏

本工程于 2025-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7

查验码：JY202505193917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小区B4、B9、B10栋物业整治及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小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泓富力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

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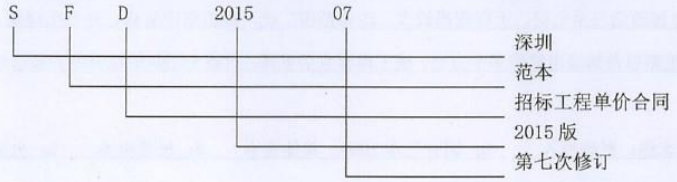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泓富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小区 B4、B9、B10 栋物业整治及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小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5)31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涉及 B4、B9、B10 栋物业的整治及升级改造，总建筑面积达 6,945.35 ㎡，统租改造面积为 6,137 ㎡。其中，B4 栋需改造整栋一至七层，B9 栋改造二至七层，B10 栋改造三至七层。工程规模较大，改造范围广泛，涵盖室内装修、外立面翻新、设施设备更新以及加装电梯等多个方面，施工内容复杂多样，对施工团队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修、墙体外立面翻新、设施设备更新、加装电梯等；负责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水用电、施工许可证、环境、电梯、二次消防备案及验收等；竣工图编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条款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正式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柒角 （¥11411308.7元）；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前述金额仅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柒拾柒圆陆角柒分 （¥290077.6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陆拾肆万陆仟零玖拾玖元叁角陆分__（¥__646099.36__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6月 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大厦 15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币种。

发包人：深圳市泓富力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570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胡建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辅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982601

传真：0755-259826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88

2.4、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HX-ZB-S-AJWT-01-FB-01-00-2023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3 12 1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AJWT-01-FB-01-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工程概况：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建筑面积约 80000 ㎡。

序号	项目属性	建筑面积（㎡）
1	公寓	78400
2	公区	800
3	管理用房	800
汇总		80000
备注：以上建筑面积为区域暂估总面积，实际施工楼栋和楼栋建筑面积以发包人发出的《项目委托单》记载为准。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公寓改造提升工程、公区改造提升工程、管理用房改造提升工程）中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53182609.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柒角柒分）。

其中：增值税 4391224.66 元，税率为 9 %，不含税总价 48791385.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费率下浮的计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本分包项目的计价、取费和下浮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计取。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保、调试及试验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风险金、保险金等。乙方按以上计价原则计价后与建设单位的结算总价×　%（1-下浮率），作为乙方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最终含税结算价。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暂定）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　注
1	精装修工程	元	54827432.75	0.97	53182609.77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加固、拆除新建、精装修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合计				53182609.77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1-下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总包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待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扣除专户及乙方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其他支付方式：/。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

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 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工程所有预结算及过程签证办理均由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办理，并对其资料和金额负责，本工程结算付款应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相应条款一致，并且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 1 个月内，按照本合同条款中应扣除乙方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竣工档案、竣工结算及竣工备案的所有资料。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

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1）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2）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1.深圳市优质工程奖2.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_____。

2、质量约定

2.1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

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 1 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

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李明;联系电话：13823525880。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

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2442021202120605，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2022)0115229；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吋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 50 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 18 周岁以及 55 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以予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

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

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

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5、《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三）分包范围：本次施工的范围包括本标段内所有劳务工程。

（四）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法部门的检查和规定应办理事项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及环境保护等各类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和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切实履行总包方在安全文明施工中的法定责任及义务，督促各分包单位建立完整的项目安全文明、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及使用。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施工队伍纳入管理范畴，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组织各分包单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协助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证件。

（五）双方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及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完整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说明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向乙方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总体交底，并办理交底签字记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资料，对乙方的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入场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七）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对无证或无效持证人员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限期退场。

（八）甲方对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服从指挥的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追究其违约责任或限期退场。

（十）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其相关责任人员限期退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分包合同。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劳动及环境保护等各类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分包方在安全文明施工、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及义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必须具备和满足所承包工程范围的资质条件，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施工业务；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机构及人员名单（若过程中人员有调整，应及时将变更人员信息以附件形式补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按照工期节点要求上报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或安全措施。

（四）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计提、使用和管理。

（五）乙方对进场作业人员应及时做好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签字手续，并将资料收集齐全及时报送甲方存档、备查。过程中人员如有变动，须对新进场工人

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审查。

（六）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并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本人，并提交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存档备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在作业前认真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及周安全教育活动等，提高安全意识。

（八）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人作业。

（九）乙方应定期对所属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须立即进行整改；需要编制整改方案的，其整改方案必须报甲方审核、监理和业主方批准后实施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业主确认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下再继续施工。

（十）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指挥、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教育。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为止。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十一）乙方不得私自拆除或挪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确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或挪动的，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或挪动，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旁站监督，当班工作完成后立即将安全防护设施恢复到位。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场地内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及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监理和业主会诊，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十三）按照甲方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文明，材料分类堆码整齐，材料标识齐全。

（十四）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和正确使用，确保所承包的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依法为自有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五）加强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凡乙方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和责任造成的安全和交通事故，以及人员发生伤、病、残、死亡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十六）乙方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记录。

（十七）必需服从甲方的治安综合管理，不偷不盗，不赌博、不打架肇事，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如发生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将追究乙方责任，同时甲方将按规定将有关人员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十八）乙方在分包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必需按照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参与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四、本工程各项管理目标

（一）质量目标：以签订的分包合同执行。

（二）安全目标：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杜绝火灾及爆炸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3‰以下；作业人员培训和办证持卡率 100%，创优目标以签订的分包合同执行。

（三）环境目标：杜绝环境污染及中毒事故、杜绝火灾及爆炸事故，施工现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环境与卫生标准》及《中国华西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相关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甲方可对乙方予以双倍处罚并要求退场。

（四）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职业病和中毒事故的发生。

（五）综合治理管理目标：符合当地辖区综合治理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六）乙方未受到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通报批评，无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和企业诚信扣分等不良行为记录，无红、黄牌警示等；

（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甲方可对等给予乙方处罚，标准如下：

黄牌一次罚款 10 万元；红牌一次罚款 20 万元（1 个月）；死亡一人次罚款 80 万元；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 150 万元。

五、其它

（一）本协议原则上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法定代表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字的，可授权委托他人签字，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乙双方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份数与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自义务履行完毕时终结。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各司其职，对本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

4、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总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及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奖罚。

（二）对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审查、备案，

（三）制定《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明确对分包单位违规行为处罚规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四）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符合安全标准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指定分配电箱，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及规范要求，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

检查，发现隐患必须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进行相应处罚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等进行审查、存档。

（七）收集乙方施工用电、设施设备、施工机具合格证等，并组织对其进行联合验收。

（八）对发生用电安全事故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其相关责任人员限期退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分包合同。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安全用电相关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二）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书面报送增容设备的详细参数，超过 50KW 的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三）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所属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四）严格执行“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及“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等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五）定期对用电设施设备、线路、漏电保护开关等进行检查验收。

（六）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用电设施设备、电线、线槽(管)、开关、插头、插座等。

（七）乙方根据施工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八）禁止在生活区内私拉乱接、私自做饭，应保证人走后断掉所有用电设备电源。

（九）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施设备，必须由电工完成，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十）乙方用电操作人员应做到：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使用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电工专用工具，并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挂设标识牌；负责保护所用设备的电源负荷线、保护零线和开关箱，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

（十一）用电设施设备应放置在防雨、通风良好和便于操作的地方；焊接设备的电源线应符合规范要求，其二次线应采用 YHS 型橡皮护套铜芯多股软电缆，且安装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十二）在潮湿或特别潮湿的场所，选用密闭型防水防尘照明器或配有防水灯头的开

启式照明器；一般场所宜选用额定电压为 220V 的照明器。对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电压照明器。含有大量尘埃但无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采用防尘型照明器；

（十三）乙方负责提供自有分配电箱之间及分配电箱至开关箱之间的电源电缆。

（十四）乙方负责现场自行施工区域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和维修工作，如甲方提供的配电设施不符合要求，有权拒绝使用。

（十五）由于乙方用电技术、安全管理不到位、用电安全自我防范意识薄弱、违章操作而导致人员伤亡、电气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六）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经济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协议原则上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法定代表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字的，可授权委托他人签字，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乙双方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自义务履行完毕时终结。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3：

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分包事宜已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1、实名登记与考勤管理

1.1、甲方委派 李明（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并由劳资管理员 罗思丽（身份证号_____）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乙方委派李泽铃（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62928）为本工程现场实名制及分账制劳务管理员。负责乙方劳务人员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并提供身份证原件予以查验核对（核对后予以退还）、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卡号及复印件一份）、合法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复印件（实时提供原件以待查验）等资料，由项目劳务管理部门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1.3、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打卡系统。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劳务人员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天、月）考勤记录。乙方不确认或者延迟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管理

2.1 每月 25 日前，乙方须按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并汇总造册，在劳务人员确认（签字按印）后，提交甲方作为劳务工资发放依

据。

2.2 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在选项里打勾）

□ 2.2.1 由劳务公司名开户，银行、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公司三方共管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2.2.2 由银行按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提供的建筑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一体化平台监管账户。

☑2.2.3 由银行提供以项目名称开户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3 甲方根据本协议 2.1 条中乙方提供的劳务工资表计算出当期乙方应付劳务工资总额，将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到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劳务人员的银行卡支付工资，或以现金方式向每名劳务人员直接支付工资，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 2.1 条中所列当期劳务人员工资高于甲方当期应付款，甲方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在工资发放日前补足到以上账户，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

当乙方与劳务人员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报一份到甲方备案，甲方将以为此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2.4 甲方对支付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传送给乙方核实。当期劳务工资发放结束后 1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劳务人员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甲方视乙方默认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全部发放完毕，乙方无异议。

2.5 甲方支付到该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款项，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

2.6 乙方劳务人员退场应及时到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在退还门禁卡和占用物资、结算当期工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

3.违约责任

3.1 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工资表进行及时支付或者操作失当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须积极按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做好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劳务人员信息收集更新、工资计量等工作，并对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3.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项目部确保专用账户的资金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专用账户的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和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劳务工资专用账户因乙方原因被冻结、查封，乙方应在当期工资发放日前重新指定现场负责人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将被查封账户中余额相等款项支付到新的劳务工资专用账户。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

4.1 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4.2 本协议仅就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作专项约定，其余事项，仍执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

4.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4：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劳务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有效打击非法讨薪和恶意欠薪，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发项目工人工资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设立专职劳资管理员，负责落实劳务工人实名制分帐制具体工作；本项目劳资管理员为 罗思丽 同志，联系电话：18665892230 。

2. 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由甲方负责开设和管理，必须专户专用。甲方必须保证自己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每月建筑工人工资发放，余额不足，则要及时补足。如因不能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而引起的讨薪和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财务每月须对账户的资金的使用情况与乙方进行核对，工资发放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将工资发放银行对账单及工资表回传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帐务处理。

4. 甲方劳资管理员应在次月 5 日前将项目实名制考勤数据（电子版）发送给乙方现场劳资管理员。

5. 负责督促乙方每月按时申报当月工人考勤，工资核算情况和工人工资申请计划，甲方收到乙方工资申请计划表、委托书及当月工资表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审核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

6. 甲方根据乙方工资代发委托书和当月工资表，认真核对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及工资发放金额，对工人工资金额和个人信息有异议的要及时与乙方查证，否则，工资发放出错，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报送的工资发放计划有误的，有权拒绝发放。

7.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工人的全部数据信息保密，不得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项目设立专职劳资管理员与甲方专职劳资管理员对接，双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乙方本项目劳资管理员为 李泽铃 同志，联系电话：15814080712 。

2. 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必须与每一个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建立健全工人台账。工人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必须及时报甲方劳资管理员备案。

3. 乙方须认真负责自己工人的工作安排，出勤情况，工资核算，做到数目清晰，严谨，准确，如有意见分歧，需及时协商确认，不可拖而不决，影响工人工资发放，进而引起群体讨薪事件。

乙方须及时登记每名进场劳务工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工种、所属班组、手机号码以及银行开户行及卡号，准确核实有关信息。凡无银行银行帐号人员可联系银行统一开户开卡。

4. 每月按要求做好工资表，开具工资代发委托书给甲方，以便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工人工资发放。乙方要对工人工资数目、工人工资卡信息、手机及身份证信息负责，如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申报的工人工资信息出错，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与甲方一同处理工人工资纠纷和其他相关问题，不得推诿矛盾，推卸责任；更不得鼓动工人，放大矛盾，制造事端。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5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梅林、南园、福田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李明　管理人：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_____

乙方消防安全责任人：郑志廷　管理人：黄学彬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肖裕平、戴波、朱伟鹏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和深圳市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

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对乙方电气焊工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填写《用火申请审批表》，有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开具当天用火证，才准许动火操作。 开具用火证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5、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在建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9、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0、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甲方批准，经审批有合格证后才准许使用。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与与经济合同同时签定，并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8日

2.5、中山市国创星汇花园1幢单元室内装修工程

中山国创星汇花园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中山市国创星汇花园 1 幢单元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风镇

合同编号：GC24-HTA003

甲方 (盖章)：中山市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17日

中山国创星汇花园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

甲方：中山市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决定由乙方承建中山国创星汇花园室内装修工程，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为依据，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中山市国创星汇花园 1 幢单元室内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凤大道北 39 号

三、工程范围：中山市国创星汇花园 1 幢单元室内装饰

但不包含入户门、房间门、消防门、消防及空调，具体工程内容见报价清单。

四、工程造价及施工范围：

1、本工程项目，按合同所附《预算汇总表》中所列项目进行包干，含税总造价为：**¥7,692,621.34**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乙方收取款项时要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工程内容见报价书。

2、本合同造价包含预算报价中所列材料、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及税金；但不包含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3、本合同造价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造价预算，具体项目和施工方案说明见后附报价书。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报价中未包含的项目内容或需要修改方案，应书面递交相关的变更需求函件，乙方应根据变更需求函件将增加或修改的工程项目报价在七天内报甲方签证确认。增加或者修改的工程项目应当经甲方盖章确认，结算总额按增改量相应增减，如无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甲方不予支付增加工程的费用。如减少工程量，甲方需在乙方未订料或未加工订购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因此已订购材料及半成品费用及加工费、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五、工期：

1、1栋工期为113天（2024年4月10日—2024年07月31日）。

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如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免签证顺延；或因其他配合单位原因使乙方可施工的工作面而无法施工的或关键的进度节点无法按正常进度进行，则

工期顺延且乙方免责；若乙方发现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3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

3、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增加施工工程量，工期相应顺延；

六、工程付款方式：

以工程进度为准按期支付，具体为：

1、 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1,153,893.20元**）作为工程前期备料款；

2、 1座隐蔽工程：线管安装完成100%、给排水管安装100%、电线和弱电线路穿报线完成80%、卫生间沉池架空完成100%。墙地面砖铺贴完成50%、墙面和天花刮灰完成两次底灰5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2,307,786.40元**）；

3、 1座墙面、地面砖铺贴完成80%（橱柜、卫生间门、沐浴门、橱房门安装进场5天），墙面天花刮灰打磨油漆完成8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5%（**即：￥1,923,155.34元**）；

4、 该工程施工完工100%后，甲方30日内进行验收， 当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最终办理完竣工结算后10天 ，甲方支付乙方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5%。

5、 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责任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发票后15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6、 以上甲方每支付一期工程款，乙方需开具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如由于乙方的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内部验收不合格，乙方将组织对工程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因整改造成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如发生增项工程费用，按工程付款方式的1、2、3、4、5进度在当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必须在施工乙方进场前协调好施工材料上楼运输货运电梯使用。施工前提供生活区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场内堆场、材料堆放场地、临时仓库及临时办公的场地，并无偿提供使用。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助解决其他单位的配合问题，如因配合不到位而阻碍施工影响进度，则工期顺延。

3、如需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由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报建、验收手续及相关的费用；如因甲方本身原因影响办理报建、验收手续的，甲方不能以此拖延乙方工程款的拨付及工程移交和结算的办理。

4、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申请隐蔽部位或中间过程验收签证，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表的三天内进行验收，经验收后乙方才可进行下道工序的工作。如甲方在五天内未安排验收与答复的，则该隐蔽部位或中间过程验收视为合格。若需要第三方机构验收，则以第三方机构验收时间为准，并及时通知乙方，若超出此时间则视为合格。

5、甲方选派 黄剑锐 为本项目的现场代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协调事宜，

则甲方代表应在接到乙方工作联系函或签证表的两天内，给予答复或签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签证延期，则工期相应顺延，且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影响工程进度等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须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并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及达到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质量要求，符合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4、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及项目部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甲方代表、项目部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及时整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5、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工作人员并落实好相关机械及运输设备；

6、接受甲方、项目部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项目部提出的问题及时纠正，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7、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项目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8、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签发的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申请单、开工报告、验收报告等函件一旦书面送达甲方、项目部、甲方代表即对双方发生法律约束力；

9、乙方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如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派驻工地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操作水平，如甲方、项目部考核认定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将两天内更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乙方选派林永俏为本项工程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但该代表的签字必须加盖乙方印章后才有效。

12、乙方必须为其单位的员工购买劳工保险及依法办理用工手续，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用工风险和工伤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由其他单位引起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全责，甲方应给予协助处理，但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13、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的工程验收资料：

(A)、主要材料（甲方供给材料除外）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B)、分项检查评定等。

14、严格按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安规定，按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施工，妥善保护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园林花草树林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15、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措作不当损坏现场设施、半成品，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也可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可以另请第三方维修，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该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协议为准）。当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非乙方责任的维修乙方只能收取人工、材料成本费。

八、工程验收与结算：

1、在本工程完工十天内完成单项工程的移交手续，并在完工二十天内完成单项工程的验收，如超期不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或未验收而擅自使用，则本项工程视为合格。

2、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表，甲方审核时间为60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表后的60天内，对工程结算提出合理审核意见。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及使用材料，并按报价书中的材料约定安装，以次充好施工的，一经发现，责令修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严重者或不能修正或导致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验收将工程交付甲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迟一日按总工程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工程停建、缓建则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4、经甲方查核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将工程转包的，视为乙方放弃合同内容的权力主张，乙方应自行撤离施工现场并不得破坏已完工工程。

5、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十、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之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维修，乙方不得向甲方另收任何费用。保修期内如因第三方或其他原因（非乙方责任因素）引起工程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酌情收取有关费用；超过保修期，乙方提供有偿跟踪维修服务。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其它尚未明确的事宜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或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市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凤大道北39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日期：

《中山国创星汇花园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补充协议

编号：GC23-HTA033-1

发包人(甲方):中山市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27日签订了《中山国创星汇花园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编号：GC23-HTA033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含税工程总造价为**¥7,692,621.34**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现甲方为了提高装修标准，双方同意将瓷砖调整为广东优等砖，乳胶漆采用0VOC乳胶漆，房门使用多层实木夹板，同时甲方指定大理石、橱柜板材、部分五金件的质量和花纹等**（具体调整内容详见附件预算汇总表）**，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含税工程总造价改为**¥9,072,183.83**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佰零柒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具体详附表《中山市国创星汇花园1栋单元室内装修工程量清单预算汇总表》，其余以原合同为准。

由于合同含税工程总造价改变，原合同付款方式中的金额和内容作相应改变：

1.原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支付￥1,153,893.2元作为工程前期备料款；

2.1座隐蔽工程：线管安装完成100%、给排水管安装100%、电线和弱电线路穿报线完成80%、卫生间沉池架空完成100%。墙地面砖铺贴完成50%、墙面和天花刮灰完成两次底灰50%时，甲方支付乙方￥2,307,786.4元；

3.1座墙面、地面砖铺贴完成80%（橱柜、卫生间门、沐浴门、橱房门安装进场5天），墙面天花刮灰打磨油漆完成80%时，甲方支付￥1,923,155.34元；

4.该工程施工完工100%后，甲方30日内进行验收，当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最终办理完竣工结算后10天 ，甲方支付乙方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5%。

5. 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责任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发票后15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6.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关于合同价款的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7.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份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中山市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何智慧 年龄：52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助理工程师 12个月社保：☑有 □无
近3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项目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金额：2885.3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滕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2月12日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金额：430.45218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07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3日-2027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智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10-1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605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何智慧

个人签名：何智慧

签名日期：2026.7.1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229



姓　　名：何智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智慧

身份证号：441802197310110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智慧 性别 男 ， 1973 年 10 月 11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欣欣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085201506000640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何智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滨江新村20栋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31011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6-2034.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智慧　　社保电脑号：608023738　　身份证号码：44180219731011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809.73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61d7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项目经理业绩1-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滕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理人名称：王少媛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4年6月23日

甲方（发包人）：**王少媛**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　华侨城

3. 工程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品牌，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报送三个以上品牌至甲方，待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装修专业工程。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施工电梯外）、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85.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其中：增值税/元，税率 9%，不含税总价/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采用总价下浮的计价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材料在场内的多次转运、包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检测、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9%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甲方与建设方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万元）（暂定）	1-投标下浮率 97%	暂定总价（万元）	备注
1	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装修装修装饰专业工程	元	2885.35	/	/	下浮率为/%
	合计					2885.35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其他：1、分配给乙方每间宿舍员工的入住数必须按项目额定人数入住，每个房间每月收取 500 元费用（含宿舍管理费、卫生费、水费，每年 6 至 11 月份 100 度电费，其余月份按每月 60 度电费），如不按公司规定用电，出现超出部分电费需自行支付现金到财务部充值使用（电费收费为 2 元/度），不得随意拆改线路自行取电使用，否则一经查实将处每次 2000 元罚款并公示。当入住人数小于额定人数时费用计取不做调整，按上述金额收取，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不配合完成，每次罚款 500~5000 元。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审定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90%。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成且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

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其他支付方式：/。

1.3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

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

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

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专职安全员：/

专职质量员： /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 3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吋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以予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

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1）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2）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其他约定____/____。

2、质量约定

2.1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返工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7、其他：__/__。

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包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

2.13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

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5%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

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3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代表	王少媛	分包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5 年 2 月 10 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 （盖章） 2025 年 2 月 12 日		

项目经理业绩 2-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190601003002

标段名称：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0.4521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

项目经理（总监）： 何智慧

本工程于 2025-03-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11

查验码：JY202504030487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合同编号：2022F168SG002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原名粤海街道文体中心

合同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F168SG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原名粤海街道文体中心

合同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原名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1号

工程投资额：9265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高新南环路1号，高新南十一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57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854平方米，共有地下3层，地上12层。涉及室内改造面积约19470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约5347平方米，室内主要功能设为图书馆、游泳馆、攀岩、交流活动中心、健身房、篮球场与羽毛球场，黑匣子剧场、社区健康中心等，室外主要功能设为社区休闲平台、户外篮球场、观景平台等。项目批复总概算为926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7127万元。此次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各楼层功能空间涉及的定制座凳、定制接待台、操作台、储藏柜(部分为智能储藏柜)、书架、造型空间柜体配套灯箱、灯具、玻璃隔断等配置、配套构件及配套智能化硬件设备、相关应用软件操作系统。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各楼层功能空间涉及的定制座凳、定制接待台、操作台、储藏柜(部分为智能储藏柜)、书架、造型空间柜体、配套灯箱、灯具、玻璃隔断等配置、配套构件及配套智能化硬件设备、相关应用软件操作系统。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各楼层功能空间涉及的定制座凳、定制接待台、操作台、储藏柜(部分为智能储藏柜)、书架、造型空间柜体、配套灯箱、灯具、玻璃隔断等配置、配套构件及配套智能化硬件设备，相关应用软件操作系统。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总工期不超过 36 日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 4304521.8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零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249089.93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8.6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何智慧	助理	1866629630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20605	建筑工程

		工程师	0				
质量负责人	肖晓伟	工程师	13724279105	职称证	中级	2301030100269530	土建
安全负责人	黄学彬	/	13823326765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	粤建安C3(2021)0014432	综合类
质量员	黄勇钦	/	15217279516	岗位证	/	2301030500315507	装饰
劳务员	李泽铃	/	15814080712	岗位证	/	2401140000008559	/
材料员	郑志廷	/	/	岗位证	/	2201040000057174	/
测量员	余泽龙	/	13410818614	岗位证	/	2401090000336171	/
测量员	林志洽	/	13612835642	岗位证	/	2401090000335978	/
施工员	林静鸿	/	18820184929	岗位证	/	2401010100334339	/
施工员	郑文松	/	/	岗位证	/	2301010100315472	土建

八、相关约定：

1、有关砂石土资源利用及剩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管理的约定

（1）砂石土属于国有资源，对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间采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承包人必须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

划资源〔2023〕8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4〕68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依规处置的提醒函》（深规划资源南函〔2024〕172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利用和处置，如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而产生的罚金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本项目范围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标段内）施工采挖产生的砂石土应优先满足项目自用。对于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由发包人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偿处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且未经依法依规处置前严禁运出本工程建设批准范围。

（3）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设置砂石土资源专篇，砂石土资源专篇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平面范围、竖向控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竞得人完成相关工作。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2025年1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

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林静鸿

电话：0755-25982601

传真：0755-25982601

电子信箱：1035679434@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470.36	工程造价	430.4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1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4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4/1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4-09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卓锐
副组长	叶世龙、蒋晓晖
组员	何志宏、许声尧、李宁、孔成锦、孙君铭、郑灿彬、何智慧、肖晓伟、黄勇钦、林志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卓锐	叶世龙、蒋晓晖、何志宏、李宁、孔成锦、孙君铭、郑灿彬、何智慧、肖晓伟、黄勇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许声尧	林志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卓锐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2	叶世龙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	
3	蒋晓晖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4	何志宏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5	许声尧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6	李宁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7	孔成锦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	
8	孙君铭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	
9	郑灿彬	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	
10	何智慧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11	肖晓伟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黄勇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3	林志治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各参建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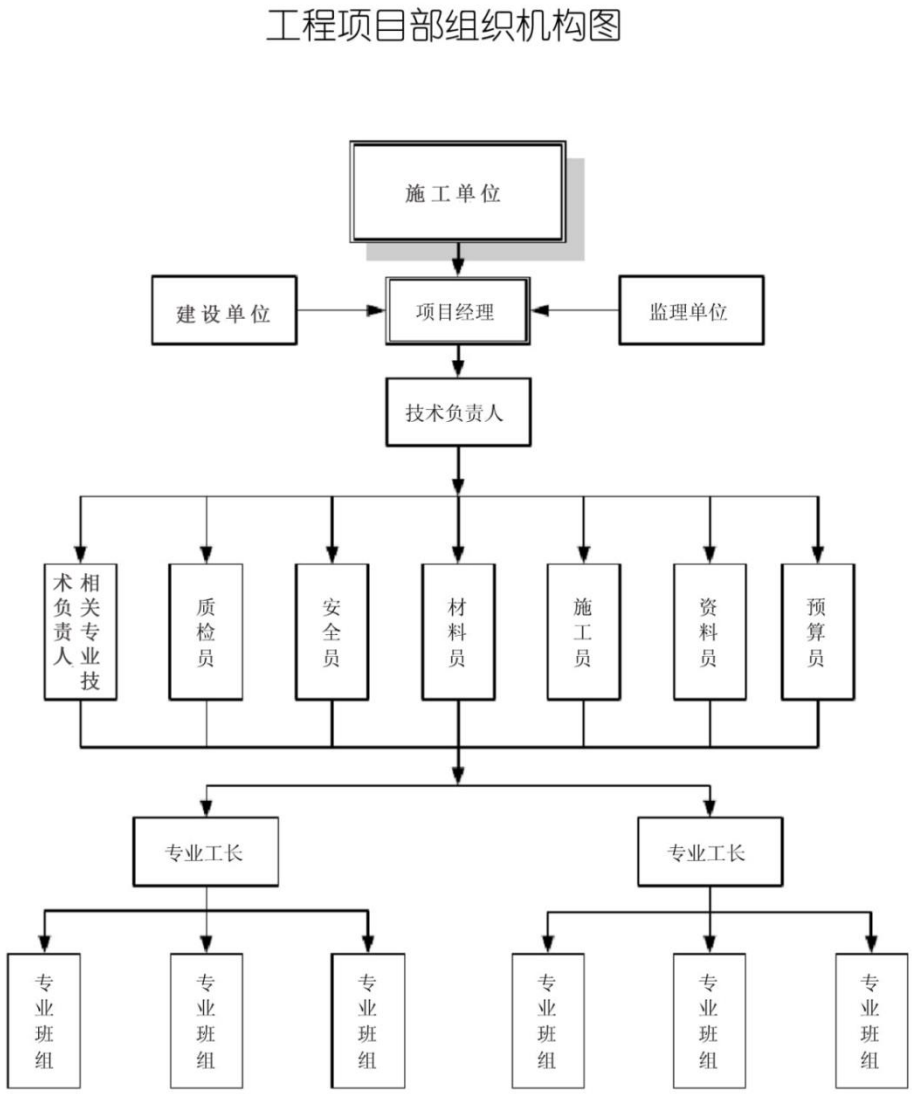

附表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2442021202120605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730107000000002	建筑
3	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9033160900900	市政
4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朱伟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800102416539	建筑
5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胡晓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071013	给排水
6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赵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187431	电气
7	绿化专业技术负责人	肖晓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1030100269530	绿化
8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傅晓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12440010940	土木建筑
9	项目安全主任	黄学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1)0014432	综合类
10	质检负责人	王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1930052960811	建筑工程管理
11	质量员	张永泉	/	岗位证	/	2601010600089613	/
12	质量员	黄勇钦	/	岗位证	/	2301030500315507	装饰
13	安全员	肖裕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18）0011258	/
14	安全员	唐润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09)0001350	/
15	安全员	吴海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5)0033106	/
16	安全员	林锡奎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1)0017729	/
17	劳资专管员	李泽铃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8559	/
18	资料员	黄佩璇	/	岗位证	/	2401050000511988	/
19	资料员	郑佳奇	/	岗位证	/	2601050000094703	/
20	测量员	林志洽	/	岗位证	/	2401090000335978	/
21	施工员	林静鸿	/	岗位证	/	2401010100334339	土建
22	施工员	郑文松	/	岗位证	/	2301010100315472	土建

23	预算员	林晓霞	/	岗位证	/	2401100100008581	土建与装饰
24	预算员	陈文婷	/	岗位证	/	2401100100523205	土建与装饰
25	材料员	郑志廷	/	岗位证	/	2501040000551120	/
26	电气工程师	曾宪宁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1114005000810	电气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何智慧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3日-2027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智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10-1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605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何智慧

个人签名：何智慧

签名日期：2026.7.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229



姓　　名：何智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智慧

身份证号：441802197310110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智慧 性别 男 ， 1973 年 10 月 11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欣欣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085201506000640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何智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滨江新村20栋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31011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6-2034.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智慧　　社保电脑号：608023738　　身份证号码：44180219731011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809.73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61d7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事厅

证书编码：B08073010700000000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廖敦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02710402153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07 年 6 月 16 日

工作单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敦仪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 二000 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现代经济管理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00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04520030500151 6

No.0301404


姓名 廖敦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4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柴
家山居委会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710402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08-2029.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敦仪　　社保电脑号：800741544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04021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0.0	0.0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7123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市政专业技术负责人：李攀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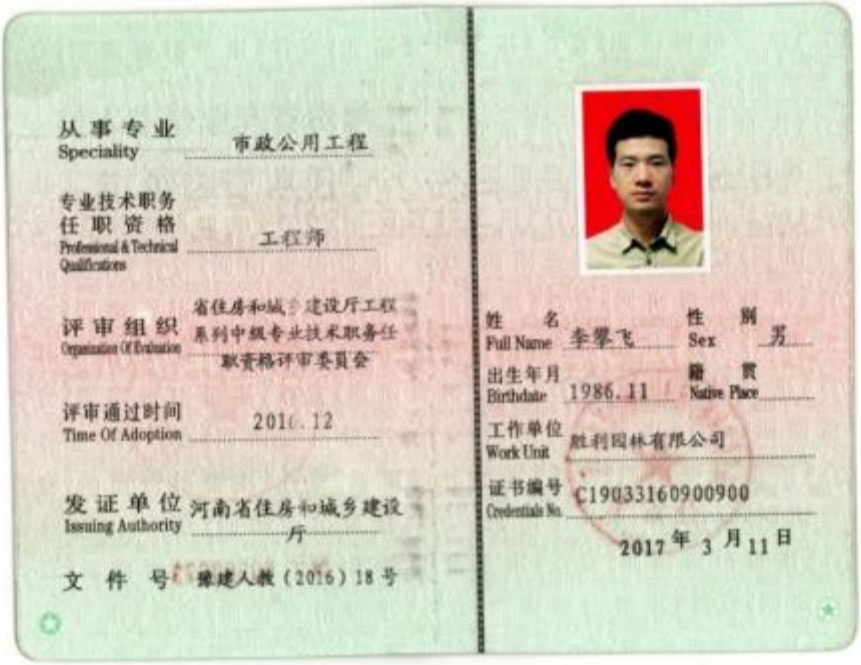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16.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号：豫建人教（2016）18号

姓名 Full Name：李攀飞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86.11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19033160900900

2017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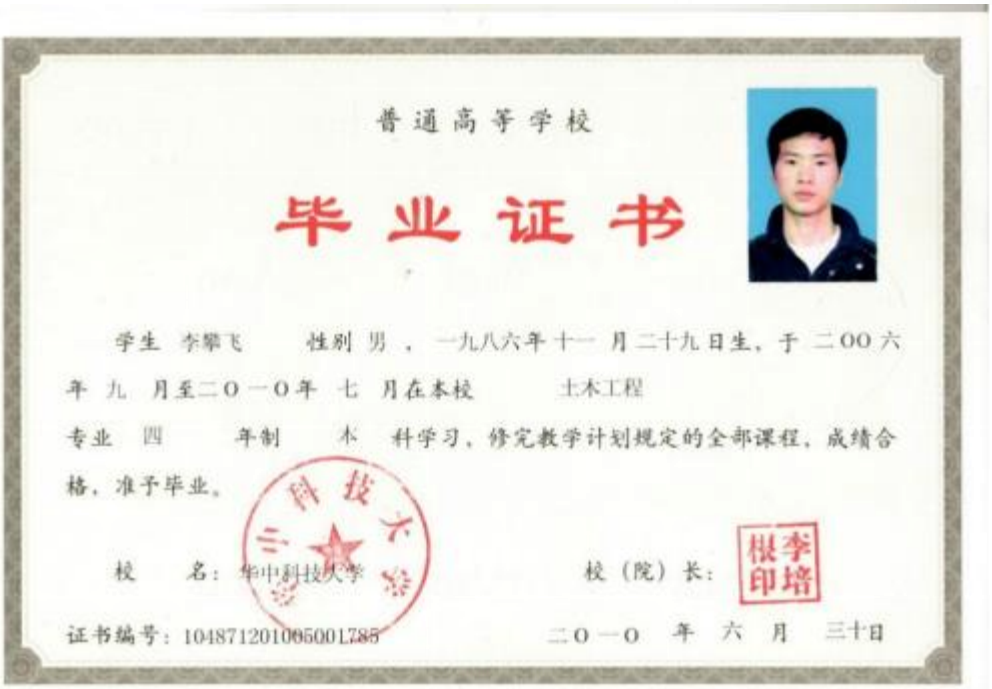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攀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培根印

证书编号：10487120100600178S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攀飞　　社保电脑号：800781592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611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0.0	0.0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7e67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4、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朱伟鹏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8001202416539 号

朱伟鹏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头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伟鹏　　社保电脑号：6365150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1174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809.73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8cdc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胡晓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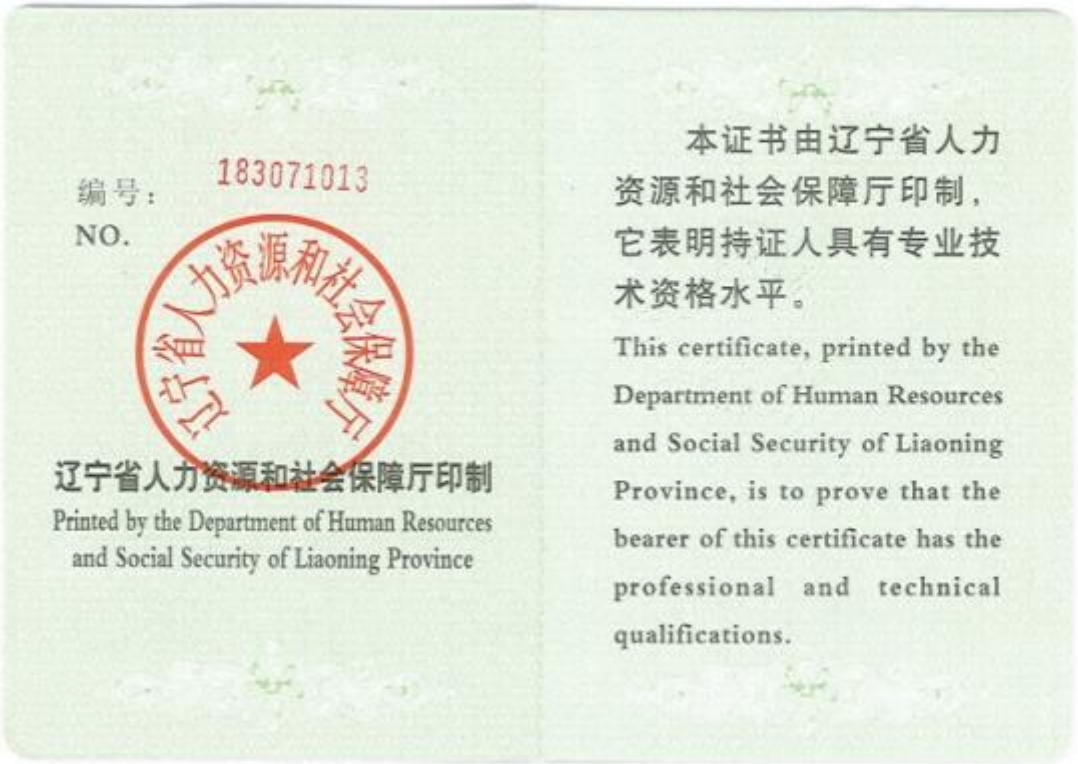

编号：18307101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姓　　名 胡晓磊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10103198612264526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润汇测绘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管理专用章

证书管理号 202400019030138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制作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省字089号

注册证号：

学生 胡晓磊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六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日，于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秀坦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3000426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ina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晓蕊　　社保电脑号：818614863　　身份证号码：210103198612264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587.04	4793.52			1110.1	370.07			370.07		280.8		227.64	56.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7b96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6、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赵臣



编号：18318743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赵臣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0204198906091810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大连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电气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2-12-25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2022020320302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臣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何光军

证书编号：　101541201205000488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绿化专业技术负责人：肖晓伟



姓　　名　肖晓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1070018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69530
工作单位　无

肖晓伟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6日至　2023年11月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晓伟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8120110600023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晓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归厚直街22号2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07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4-2036.06.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晓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7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伟　　社保电脑号：6328019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1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809.73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525f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8、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傅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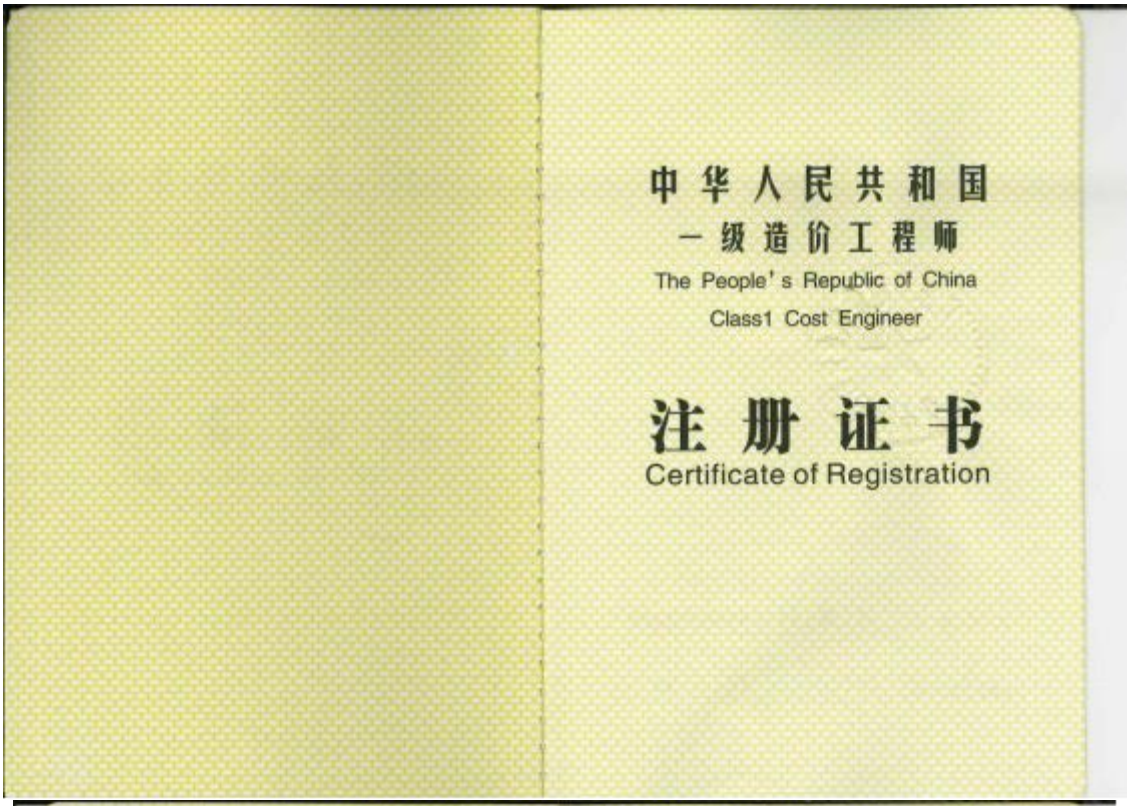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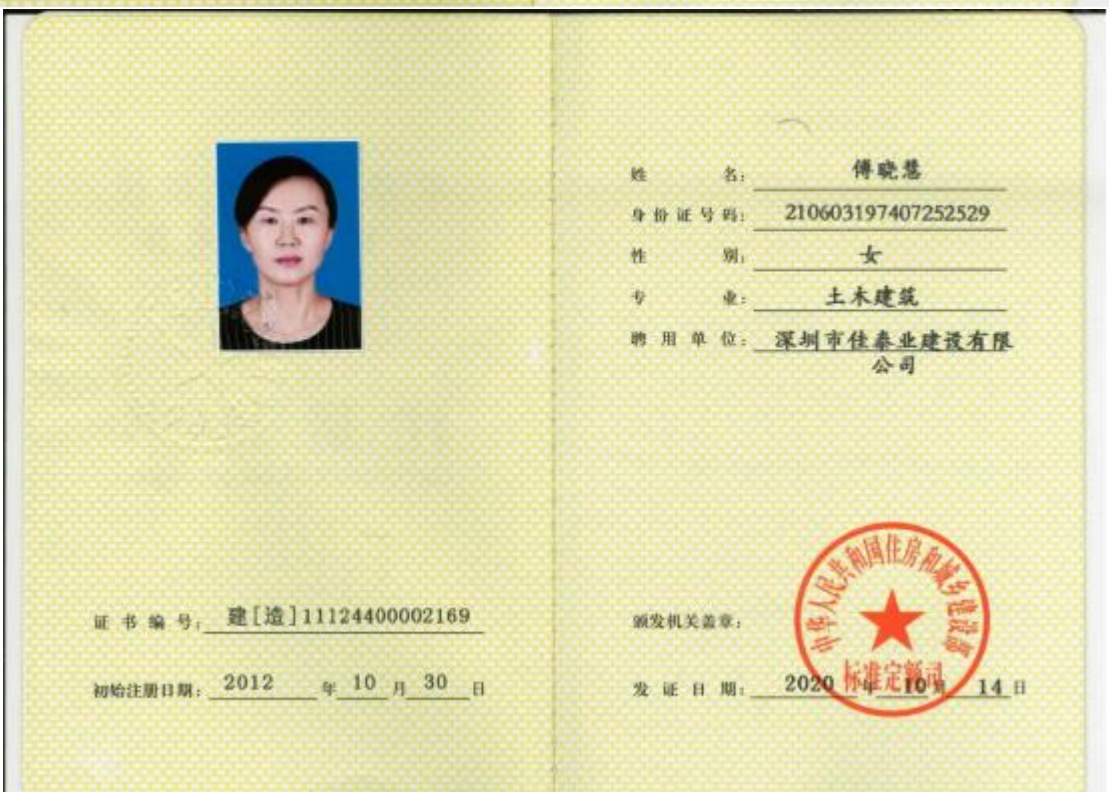

姓　　名：傅晓慧
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725252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24400002169
初始注册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12月 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傅晓慧 已参加 2023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 2023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建[造]11124400002169

身份证号：210603197407252529

签发日期：2023-07-0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10日
-2027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傅晓慧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4年07月2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24400002169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傅晓慧

签名日期：2026.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02835

学生傅晓慧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化学工程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谭国民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学校编号：980105



32101142407

姓　　名 傅晓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2007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发证机关：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
发证时间：2008年3月10日

管理号： 07014932101142407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姓名 傅晓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艺丰
花园A区C型住宅楼604
公民身份号码 210603197407252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9-2026.09.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晓慧　　社保电脑号：601462755　　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725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5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6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7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8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9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10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30940.0	14560.0			10500.0	3640.0			910.0		1820.0		1456.0	3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6d7d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项目安全主任：黄学彬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学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1015047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1443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4432



姓　　名：黄学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黄学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红棉一路88号雅景苑二期4栋四单元816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10150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7-2027.0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学彬　　社保电脑号：6331209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0150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809.73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4d7b3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质检负责人：王灏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9091036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501030100548447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王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22101198909103610

系　　列：工程

工作单位：贵州旺翔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黔考中1930052960811

评审组织：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http://rsj.zunyi.gov.cn)，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姓　　名 王源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9103610

证书编号 2501030100548447

工作单位

王源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有效期：2028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2-2036.02.02


姓名 王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314号21栋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522101198909103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灏　　社保电脑号：80633880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90910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0.0	0.0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72df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11、质量员：张永泉



张永泉 同志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张永泉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9024676

证书编号 2601010600089613

工作单位

2026 年 06 月 12 日

有效期：2029年08月12日



姓 名 张永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9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有源路东七巷7号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9024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14-2027.08.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永泉　　社保电脑号：81841996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90246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50dc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12、质量员：黄勇钦



姓　　名 黄勇钦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4186 65X

证书编号 2301030500315507

工作单位

黄勇钦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22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钦　　社保电脑号：6398175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4186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59a6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安全员：肖裕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58

姓　　名：肖裕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专科毕业证书

学生　肖裕平　，性别 男　，　1979 年 11 月 05 日生，

于 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在我校网络教育学院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2.5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1 年 03 月 26 日

证书编号：(成)字第　100307202106006413　号



姓名 肖裕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沧洲尾池仔一横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91105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10-2026.10.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裕平　　社保电脑号：6498189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05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5487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安全员：唐润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1350

姓　　名：唐润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3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润生　　社保电脑号：618181177　　身份证号码：4523231979082407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4339.2	1446.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5f77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5、安全员：吴海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3106

姓　　名：吴海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6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海鹏　　社保电脑号：8042826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7216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8773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安全员：林锡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7729

姓　　名：林锡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林锡奎

身份证号　440524197511190910

证书编号　2401150000509082

工作单位

林锡奎 同志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标准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23 日


姓名 林锡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北湖巷东四横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51119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0-2026.06.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锡奎　　社保电脑号：80022606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11190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8032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劳资专管员：李泽铃



姓　　名 李泽铃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62928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08559

工作单位

李泽铃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铃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670425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


姓名 李泽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凤祖祠南区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200009162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02-2030.09.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铃　　社保电脑号：644809601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091629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4b41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资料员：黄佩璇



姓　　名　黄佩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724662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11988

工作单位

黄佩璇　同志于　2024　年　08月09日至　2024年08月2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08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7-2025.08.17


姓名 黄佩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波美市场西三横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72466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佩璇　　社保电脑号：64065578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7246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6.0	3438.0			3431.67	1211.22			302.85		226.8		1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5c09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资料员：郑佳奇



姓　　名 郑佳奇

身份证号 445281200005231863

证书编号 2601050000094703

工作单位

郑佳奇 同志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6 月 12 日

有效期：2029年06月12日

姓 名 郑佳奇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2000 年 5 月 23 日

住 址 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郑联村西畔厝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200005231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2-2028.07.02

20、测量员：林志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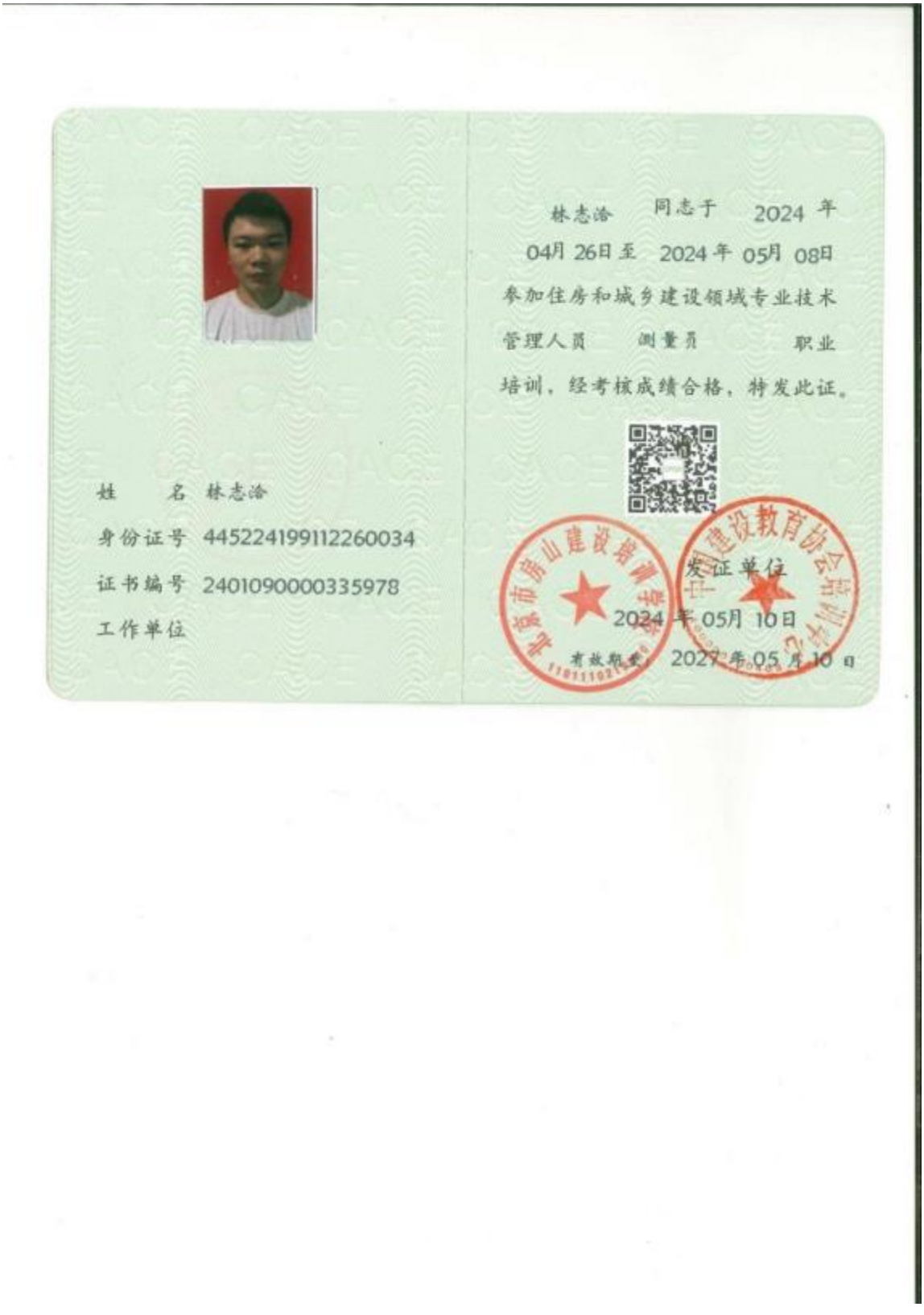

姓　　名　林志洽

身份证号　445224199112260034

证书编号　2401090000335978

工作单位

林志洽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

姓 名 林志洽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12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仙庵管区金丹东十三巷2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11226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27.0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洽　　社保电脑号：64142636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226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8438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施工员：林静鸿



姓　　名　林静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7156 35X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34339

工作单位

林静鸿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姓名 林静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六巷110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7156 3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7-2042.04.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鸿　　社保电脑号：6476283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715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48ec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施工员：郑文松



姓　　名郑文松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046158

证书编号2301010100315472

工作单位

郑文松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松　　社保电脑号：8129624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046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69cb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23、预算员：林晓霞



姓　　名 林晓霞

身份证号 445122198910225927

证书编号 2401100100008581

工作单位

林晓霞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21日至 2024年1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姓名 林晓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和东莲角池二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910225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05-2040.0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霞　　社保电脑号：632965353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910225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31.2		267.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8102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24、预算员：陈文婷



姓　　名 陈文婷

身份证号 440582198912150045

证书编号 2401100100523205

工作单位

陈文婷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22 日至 2024 年9 月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7 日

有效期至：2029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0-2039.05.20

姓 名 陈文婷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红棉一路88号雅景苑二期4栋四单元816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21500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婷　　社保电脑号：64387277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50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305.75	3438.0			3431.67	1211.22			302.85		226.8		181.44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5eff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材料员：郑志廷



郑志廷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郑志廷

身份证号 440306199908230314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51120

工作单位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有效期：2028 年 03 月 21 日


姓名 郑志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裕富巷1号16栋4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90823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6-2026.04.06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志廷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906706186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十二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廷　　社保电脑号：500059982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90823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048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0138.12	4770.88			4372.85	1480.06			370.07		280.8		227.64	5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6c5c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26、电气工程师：曾宪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01198506200039

粤初职证字第 11140005000810 号

曾宪宁 于二〇一一年 八 月，经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九 月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宪宁　性别　男，　1985　年　06　月　20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81200706000273　二00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曾宪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高凉西路1号华夏花园7幢1单元1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70119850620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4-2037.07.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宪宁　　社保电脑号：6320012631　　身份证号码：44170119850620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9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2029048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766.72	883.36			201.82	67.28			67.28		54.0		43.2	1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76b8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其他

附表 5：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14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深铁懿府 4 号地块社康改造项目施工（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